

证券代码：832750

证券简称：ST 合璟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荣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1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吴荣标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日常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1) 和《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所出具的永拓审字(2022)第 146096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本年度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，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规范公司交易行为，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，就股东对公司进行的财务资助之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谢永文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4,947,400 股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佛山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，预计关联交易包括：

1.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，预计发生金额 850 万元，实际发生 433.4 万元；
2.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，预计发生金额 300 万元，实际发生金额 0.00 万元
3.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 1500 万元，实际发生 1696.73 万元；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超出预计金额 196.73 万元，因此拟追认审议 2021 年超出预计金额部分的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谢永文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4,947,400 股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内控水平，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秦豫、邹沛铭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(1)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(2)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(股东代表)资格经签到确认，其资格合法有效；

(3)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0 日